

政治经济学定义

[英] 馬尔薩斯 著

商 务 印 書 館

政治經·济学定义

[英] 馬尔薩斯著

何 新 譯

商 务 印 書 館

1960年·北京

T. R. Malthus
DEFINITIONS
IN
POLITICAL ECONOMY
Kelley & Millman,
New York, 1954

政治经济学定义

〔英〕马尔萨斯著 何新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1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10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京华印书局印装

统一书号：4017·27

1960年7月初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60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100千字

印张 3 1/16

印数 1—3,000册

定价：9 0.55元

中 譯 本 序 言

《政治經濟学定义》是英国早期庸俗經濟学家馬尔薩斯在1827年发表的一部著作。它和另外两部著作《政治經濟学原理》(1820年)与《价值的尺度》(1823年)都是馬尔薩斯为了反对李嘉图而先后写出的。就其內容來說，这本书不过是《政治經濟学原理》一书“在若干点上的进一步引伸”(馬克思)。

李嘉图是英国資產階級古典經濟学的最后的也是最重要的一个代表人物。他的著作集中体现着当时英国工业資產階級的利益。資產階級的階級地位使他的理論帶有很大的局限性。但由于当时英国資產階級还没有最后掌握政权，資本主义的发展还受着封建殘余势力的阻碍，而資產階級和无產階級的矛盾尚未充分发展，因此，代表工业資產階級利益的古典政治經濟学，还能够包含一定的科学成分。

馬尔薩斯出身于貴族家庭，担任过英国教会的牧师，是当时英国最腐朽、最反动的封建势力的代言人。他不但站在地主、資產階級立場坚决敌視劳动人民，而且还为了土地貴族的利益反对工业資產階級。他的《政治經濟学定义》一书，跟《政治經濟学原理》一样，都是“为資本家的利益，反对劳动者；并为貴族、教会和收稅人的利益，反对資本家的。”^①在李嘉图代表工业資產階級的利益反对劳动人民时，馬尔薩斯比李嘉图的态度更为坚决，他曾为此而剽窃、拼凑出各种最庸俗、最卑鄙的“理論”；在李嘉图站在工业資產

① 馬克思：《剩余价值学說史》第3卷，三联书店1951年版，第61頁。

階級立場反對土地貴族時，馬爾薩斯為了捍衛土地貴族的利益則堅決反對李嘉圖。馬爾薩斯同李嘉圖的爭論，其實質就在這裡。

馬爾薩斯在反對李嘉圖時，利用了李嘉圖的理論中的自相矛盾的弱點，也利用了亞當·斯密的經濟學說中的庸俗見解。我們知道：亞當·斯密和李嘉圖，作為資產階級學者，在學術思想上都有其很大的階級局限性。亞當·斯密的學說既包含着正確的、合理的成分，也包含着許多庸俗的見解。例如在價值論中，他既提出了勞動決定價值的正確命題，又提出了收入決定價值的庸俗論點。李嘉圖發展了斯密學說中的正確成分，拋棄了他的一些庸俗見解，但在許多重要問題上，李嘉圖同樣陷入了他自己無法克服的混亂和矛盾之中。馬爾薩斯以亞當·斯密學說中的各種庸俗見解作為自己的根據，極力抓住李嘉圖理論中的各種矛盾和不徹底的地方，來反對李嘉圖的各種正確的、合理的命題。馬爾薩斯在《政治經濟學定義》一書中，就充分使用了這種手法。

馬爾薩斯在這本書中評論了從法國重農學派到和他同時的一些資產階級經濟學家關於名詞定義的用法，並對當時政治經濟學所常用的許多名詞，提出了他自己的庸俗的見解。

馬爾薩斯稱道亞當·斯密“比起往後許多見解根本不同的政治經濟學家來，他更能始終如一地注意到一個首要目標，即按普通的含義用最明白易懂的方式解釋國富的影響因素”。但是又指責他“有時在定義方面不夠精確，而且採用後又沒有始終充分嚴格地遵守”。（本書第6頁）攻擊李嘉圖“在下定義和用名詞的方面是非常不謹慎的”。（本書第17頁）於是，他就拋棄了斯密著作中的一切合乎科學的成分（即他所謂“不夠精確”的東西），把其中的庸俗見解“嚴格地遵守”起來，用以反對李嘉圖的“非常不謹慎的”見解。

前面提到：亞當·斯密既提出了勞動決定價值的正確命題，又提出了收入（工資、利潤、利息等）決定價值的庸俗見解；在勞動決

定价值的問題上，他有时把价值說成是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有时又說成是商品所能支配（即在交換中所能換到）的劳动。馬尔薩斯抛弃了斯密的價值論中的正确思想，把其中的庸俗見解接受下来，提出了这样一个极其荒謬的論点：商品的价值决定于它所能交換到的劳动再加上利潤。

“……商品的价值平均說来是由于它們的自然和必要供应条件决定的。我說这些条件就是商品中所包含的积累的和直接的劳动，加上全部垫支项目在垫支期間的一般利潤。……商品一般所能支配的劳动量必然可以代表和衡量其中所包含的劳动量和利潤。”（本书第92頁）

显然，馬尔薩斯对价值所下的定义，无非是把斯密的收入决定价值和价值决定于商品所支配的劳动这两个錯誤論点揉合起来的东西，但馬尔薩斯却恬不知耻地冒称作自己的发明。

馬尔薩斯从他的价值学說出发，对政治經濟学的范疇作了一系列的极其庸俗的解釋，公然为資本主义的剝削制度、特别是为土地貴族辯护。

按照馬尔薩斯关于商品价值的定义，商品的价值量就是购买者所支付的价格，而利潤則是购买者支付的价格和生产者垫支的价格之間的差額，因此利潤不是生产过程中工人創造的剩余价值的轉化形态，而是在交換过程中高价出售的結果。于是資本主义的剝削本质，就被馬尔薩斯巧妙地掩盖起来。李嘉图由于他的資产階級本能，不敢探求剩余价值的起源，而馬尔薩斯比李嘉图在反对劳动者这一点上更为坚决，他是別有用心的用“让渡利潤”說掩盖了剩余价值的来源。

最能表明馬尔薩斯的經濟学的反动本质的是他进一步利用他的价值說为土地貴族辯护。因为利潤既然是在交換过程中产生的，那么誰是利潤的最后支付者呢？首先它不会是資产階級自己来支

付的，因为资本家彼此用高价出售的办法来获取利润，其结果是誰也得不到利润。其次，馬尔薩斯当然不会承认是由工人阶级支付的，他之所以把由生产过程产生的利润硬說成是在交换过程中产生的，正是为了掩盖这一事实。而且从他的价值說中也不可能得出这个結論，因为馬尔薩斯实际上承认资本和劳动的交换是不等价的，利润正是劳动超过资本的部分在商品形态上构成的。那么，結論只能是只有那些仅买进商品而不卖商品、只消费而不生产的人才能支付利润，这些人就是土地貴族和其他寄生者阶层。在馬尔薩斯看来，地主、貴族、牧师等等“不生产阶级”，对于资本主义制度說来竟是不可或缺的社会成分，因为少了这批人，资本家的利润就无从实现。馬尔薩斯就是这样无耻地为貴族寄生阶级辯护的。至于这一批只消费不生产的食利者，他們的购买基金又是从何而来的，馬尔薩斯是不能也不敢有所說明的。

关于馬尔薩斯是怎样利用李嘉图学說中的混乱和矛盾来推翻李嘉图的各种正确命题的，我們可以举下面一个例子。

李嘉图是比亚当·斯密更彻底的劳动价值論者，但他不懂得商品价值和生产价格的联系和区别，因而不能解釋商品的价值决定于它所包含的劳动和资本有机构成、资本周轉速度不同的部門都取得平均利润这两者之間的关系，錯誤地把生产价格同价值的不一致說成是例外的情况。馬尔薩斯抓住了李嘉图学說的这一弱点，企图根本推翻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論。他說：“李嘉图先生自己也承认他的法則有相当多的例外。这些例外的品类，就是所用固定资本量不等、耐用程度不同、而所用流动资本的回收时期又彼此各別的商品。如果我們研究一下这些品类，就会发现其为数之多，使得該法則可以看成是例外，而例外倒成为法則了。”（本书第13頁）

馬尔薩斯是庸俗經濟学的創始人之一，他的許多謬論，后来成

为代表帝国主义壟断集团利益的現代庸俗經濟学的出发点。旧中国的一些反动的資產階級学者如馬寅初之流，不仅直接宣揚馬尔薩斯的一些謬論（特別是馬尔薩斯的反动人口論），而且把馬尔薩斯的反动政治立場和卑鄙的手法都摹仿得維妙維肖。他們大唱“資本神圣”的謬論，否认資本主义剝削，企图抵制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傳播，公然反对中国工人階級领导的革命斗争。在民族資本与帝国主义、封建势力的矛盾上，他們也是站在最反动的立場反对民族資產階級发展民族資本的要求。

馬尔薩斯的反动理論在中国早已彻底破产，但是，他的信徒并没有死心，居然还想利用各种伪装繼續販运这套陈腐的貨色，可以告訴这些人，这种用心只能是徒劳的。有毒草就要鋤掉它，这是我們坚定不移的方針，而且鋤毒务尽，把这些人的反动面貌連同他們的祖宗一起揭开来放在光天化日之下，就会便利我們把它鋤尽。

赵 靖

1960年6月

目 录

前言	7
第一章 政治經濟学的定义与名詞用法的規則	3
第二章 “法国經濟学家”对财富的定义	5
第三章 論亚当·斯密对于名詞的定义和用法	6
第四章 薩伊先生对于效用一詞的用法	9
第五章 論李嘉图先生对于名詞的定义和用法	11
第六章 論密尔先生的《政治經濟学原理》一書 中的定义与名詞用法	17
第七章 論麥克洛克先生在《政治經濟学原理》 一書中的定义和名詞用法	31
第八章 論《价值的性質、尺度与影响因素的評論》一書 的作者关于名詞的定义与用法	51
第九章 采用价值尺度附加定义的理由概述	83
第十章 政治經濟学的定义	100
第十一章 关于定义的評論	109

前 言

政治經濟學家之間的意見分歧，最近已經成為人們經常抱怨的問題。我們必須承認，其中有一個主要原因是不同的著作家對於同樣的名詞用法各有不同。

本書的目的是喚起大家注意政治經濟學研究中的一個障礙，這一障礙現在已經發展得相當大了。但如果我們僅是定下一些規則，說明定義应当怎樣下，名詞应当怎樣用，並且根據這些規則來下定義，那麼上述目的便無法達到。我們必須說明，某些最知名的政治經濟學著作由於沒有注意這一問題而產生了哪些困難，這樣我們自然就要討論分類方面的某些重要原則和重要問題。這些原則和問題最好是事先加以確定，以便作為正確地界說和運用名詞的唯一基礎。

本書進行討論時所採用的方式和布局就是根據上述理由決定的。

第一章 政治經濟学的定义与 名詞用法的規則

在数学定义中，虽然用字可能不同，但所要表达的意义却始终是一样的。比方我们对直綫下定义时，可以说它是两极点之間的一条平綫，也可以說它是两点之間最短的一条綫。不論是用哪个定义，我們对于哪种綫包括在內、哪些綫不包括在內的問題是不可能有什么分歧意見的。

在严格性較差的科学中，定义的情形就不一样了。比方說，博物学的分类虽然已經煞費了一番苦心，但相邻两类的边界上的一些个体究竟应归入哪一类，有时还是很难确定的。在倫理學和政治學方面，名詞的用法要做到不因習慣与看法的不同而在理解上发生差異，就更加困难。美德、道德、公平和仁愛等都是日常运用的名詞，但每一名詞究竟應該包括哪些具体行为，就見仁見智，看法各有不同了。

自由、公民自由、政治自由、立宪政府等等名詞的理解，也往往因人而异。

人們有时說，政治經濟学接近于数学这种严格的科学。但我恐怕必須承認的是，它更接近于倫理學和政治學；最近人們的定义和理論又已經和亚当·斯密大异其趣，情形就更加如此了。

关于财富、資本、生产劳动或价值等名詞究竟哪种定义最好，实际工資、劳动、利潤等名詞的含义究竟如何，“需求”一詞究竟应当怎样理解^④等，大家似乎仍然沒有一致的看法。

④ 这些名詞的含义早就已經由亚当·斯密确定了，而且我也认为是非常接近于正确的，但最近却受到了怀疑并被人更改；这一点讀者也許会认为奇怪，但事实却是如此。

为了解决这些分歧意見，有人提出应当确立一套更完整的新名詞。象化学、植物学和某些其他科学，必須將許多不常用的东西加以描述和分类，以便使我們最易于記憶其最典型的特点；在这类科学中，确立新名詞虽然有不便之处，但其作用是非常明显的，足以抵消这些不便之处而綽綽有余。但在倫理、政治和政治經濟等学科中，名詞比較少，而且在日常事务中也經常应用，一套完全新穎的名詞是難望被人接受的。而且即使被接受了，它們对这些学科的促进作用也不会象林納·拉瓦錫和古維叶等人在各自研究的科学中所用的名詞那样大。

在这种情形下，我們最好是考虑一下，关于政治經濟学用語的定义和用法方面，究竟有哪些最明显和最自然的規則可以作为我們的指南。我們应当牢記在心的目标，显然是要找出这样一种名詞的定义和用法，以便使我們能够最明确而最方便地解釋國富的影响因素与性質；主要应遵循的原則，也許大致上可以归为以下四条：

第一，當我們运用有教养的人普通談話中的日常用語时，定义和用法就应当符合于这种日常用法中的含义。这种用法是字义的最好的根据，也是更适宜于遵循的根据。

第二，如果由于需要作进一步的分辨，因而无法得到这种权威标准来进行核驗时，那么第二种最好的根据便是本門学科中最著名的科学家，尤其是該学科公認的主要創始人的根据。在这种情形下，不論是隨本門学科而出現的新名詞，或是含有新意义的旧詞，便都不会使一般讀者感到奇异，也不会往往引起誤解。

有人也許会說，我們如果象这样受到旧权威的束縛，就不能改进这門学科。这句话无疑是对的。而且當我們能清楚地証明某一改变是有利的，并确乎可以促使本門学科进展时，我决无意讓政治經濟学家們“依样画葫蘆”。但必須承認的是，在严格性較差的科

学中，很少有定义能不遭到一些头头是道、甚至貨真价实的反对意見。如果在旧名詞不十分完整的地方，我們都决定用新名詞代替，那么，我們就可能会使这門学科受到名詞經常变换的严重不利而最終也并不能达到自己的目标。

但我們承認，变动有时是必要的。每当有这种必要时，应当遵从的自然法則似乎是：

第三，提出的修改不但要能消除直接对原用名詞提出的反对意見，而且要証明能免除其他同等或更大的反对意見；整个說来，它在便利本門学科的解釋和进展方面应当显然更为有用。改变本身永远是一种流弊，唯有在最广泛的意义上具有更优越的效用时才是有理由的。

第四，所采用的任何新定义，都必須和留用的旧定义相符合，而且同一名詞的用法也应当始終一致，除非是积重难返的習慣已經确定了同一个字具有不同的意义；在后一种情形下，这字的用法如果不象通常的情况一样，可以从上下文看出来时，就应当特別加以說明。

我不禁認為，关于政治經濟学定义的这些法則都必須承認显然是恰当而又合乎自然的。如果改变时不注意这些法則，我們就必然会妨害这門学科而不是促进这門学科的进展。

虽然这些法則看来这样明显而又合乎自然，以致讓人認為几乎不可能加以忽視，但我們必須承認，政治經濟学家忽視这些法則的事情却是司空見慣的。如果我們指出，最著名的著作家在自己的著作中有哪些地方是十分令人驚訝地背离了这些法則，那么这也許有助于說明这些法則有什么用处和意义，将来也可能引起人們更多地加以注意。

第二章 “法国经济学家”对 财富的定义

重商学派的理論体系用錯了哪些名詞是不值一提的，但“法国经济学家”^①的体系却是科学的体系，而且要求的就是精确性。然而我們必須承認，“法国经济学家”关于財富的定义違反了科学家与一般人用字时所应遵循的首要和最明显的指导法則。財富是最常用的名詞。所有的人談到一个国家的財富時也許不能立即准确地說出他們的語义是什么，然而我們相信，凡是打算按一般的意义用这一名詞的人都会同意，他們所指的并不限于該国的总农产原料或淨农产原料。有一个十分确定的事实是：当两个国家的总农产原料和淨农产原料都相等时，在优良的房屋、家具、衣服、車輛等許多其他公認的財富特征方面，却可能有极大的区别。比如在一个国家中，也許只有少数的大地主、工业家和商人才能具有这些；在另一个国家中具有这一切的地主的人数与前一国家不相上下或者較多，而工业家和商人的人数則远駕乎其上。这种区别在总农产原料、淨农产原料或人口方面沒有任何差別，而只是把游手好閑的扈从或僕役变成积极劳动的工匠与商人时就可能出现。因此，根据“经济学家”对这名詞的用法来比較两国的財富时，其結果就会和按照社会上一般的用法来比較时完全不同。这一点大大地損害了“经济学家”著作的实用性。

① 即以魁奈为首的法国重农学派，当时因为影响很大，所以法国学术界中直称之为“经济学家”。——譯者

第三章 論亞當·斯密對於名詞 的定義和用法

關於亞當·斯密在《國富論》一書中的名詞與定義問題，我認為我們可以看到他背離上述規則的時候較少，而且程度也沒有那樣顯著。比起往後許多見解根本不同的政治經濟學家來，他更能始終如一地注意到一個首要目標，即按普通的含義用最明白易懂的方式解釋國富的影響因素。他在这方面的缺點，倒不是經常犯人們常犯的錯誤，使名詞的含義和社會上一般運用時不同，而是有時在定義方面不夠精確，而且採用後又沒有始終充分嚴格地遵守。

比方說，他對財富的定義就不夠精確，而且也沒有充分始終如一地遵守。但他用這一名詞時，一般的涵義無疑是指令人喜愛的、有用的和必需的物質產品，而且也不是自然界中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物品。我個人完全相信，社會上最普遍的看法就是這種看法，在解釋國富的影響因素時，這種看法也最為有用。

我認為他把商品所能支配的勞動當作其價值的尺度時，他並沒有提出最確切不移的理由，而且也沒有在每一個地方都非常明確地使人看清他所指的究竟是商品所能支配的勞動還是商品所包含的勞動。更常見的毛病時，他實際上沒有能堅持運用自己所提出的尺度，而把它和商品所能支配的穀物量等同替換。其實這種穀物量作為價值的尺度而言，性質和勞動是根本不同的。縱使如此，我們還是必須承認，他對勞動和價值兩詞的用法一般還是和社會上的普遍看法相同。除開少數例外，他將勞動用作價值尺度的

方式，也使這種尺度可以最廣泛地運用於政治經濟學的闡釋。

有時有人反對亞當·斯密，說他對生產性一詞的用法是新奇而不很恰當的。但我們如果研究一下這一名詞在一般談話與寫作中的用法時，就必須承認：不論人們認為這個名詞從語源上看來具有什麼意義，其實用法總幾乎是指任何一種效果的起因。所以當我們說某某東西產生了最好的效果，另一些東西產生了最壞的效果，還有一些則不能或沒有產生顯著的效果時，意思是說：某些東西是造成最好效果的原因，另一些東西是造成最壞效果的原因，還有一些東西則沒有成為顯著效果的原因。這些效果當然可以根據上下文和所討論的題目而運用於身體的健康、心靈的改進、社會的結構或國家的財富等。

亞當·斯密所研究的是國富的性質與影響因素。他把財富一詞限於用在物質對象方面，並把人類勞動描述成財富的主要來源。這樣他就清楚地看出，許多不同種類的勞動必須加以區別；他無法不看出，這些勞動，不論其效用如何，對於直接造成他從性質上加以研究的那種財富說來，效果是根本不同的。其中的一種他稱之為生產性勞動，而另一種則稱為非生產性勞動；前者可以產生財富，後者不能。他知道如果要估量對財富的生產間接起作用的條件，就會引起無限的混亂，並推翻生產與消費之間的一切界限。因此他描述生產性勞動的方式，便使人確切無疑地看出，他所指的是完全直接用於生產財富的勞動，以致要用所生產的物質對象的量或價值來加以衡量。

因此，當他運用生產性和非生產性這兩個名詞時，他似乎並沒有違背一般談話和寫作中的用法。據我看來，我們如果公正地充分考慮一下不區別各種勞動的後果，就必然會相信他所採用的名詞對於其應用目標來說是極為有用的，也就是說，這兩個名詞極有助於他明白而圓滿地按照見解不同的人物賦予財富一詞的一般意

义來解釋各國財富的影響因素。

亞當·斯密應用名詞最失敗的地方就是实际一詞的用法。他一再明確地說明，商品的实际价值和名义价值是不同的，前者是它所能支配的劳动量，后者則是它的貨幣价值或任何其他特定商品所表現的价值。他一方面在这种意义上运用实际一詞，但另一方面又在一种完全不同的意义上用它來說明工資。他說，劳动的实际工資是劳动者获得貨幣后所能支配的生活必需品和享用品。实际一詞的这两种用法不可能同时是正确的，也不可能互相符合，这一点是必須承認的。如果劳动的价值随着它所能支配的生活必需品与享用品的量的变化而不断变化，那么把它当成实际价值的尺度便完全說不通了。如果它可以正式当成商品实际价值的尺度，那么一定量的某种劳动的平均价值，便絲毫也不能受到与之相交換的商品数量变化的影响，这是必然的結論。亞當·斯密在《國富論》第1卷，第5章中似乎充分地認識到了这一点。他在這一章中明確地說，与劳动交換的貨物量如有变化，那么变化的便是貨物而不是劳动。

因此，如果要糾正上述的錯誤，我們便顯然必須放棄亞當·斯密對实际一詞的兩種用法中的任何一種。

如果這一個詞在政治經濟學中的用法一直和亞當·斯密當初的用法沒有區別，那么它無疑就可以十分便利地繼續用下去；实际價值一詞也會十分合用而無須改用內在、積極、絕對或自然等詞。然而实际一詞在大部分著作家手中已經十分普遍地和工資連用，指的是劳动者獲得工資后所能支配的生活資料与享用品的实际量，以示有別于名义工資或貨幣工資。這樣一來，問題就不能那樣輕易地解決了，我們就必須決定：在上述兩種意義中，究竟拋棄哪一種較為合適。

如果遵循前述規則，我們大概會承認，將实际一詞用于取得交